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国润 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环境")借款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不超过一年。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可随借随还,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5%,利息自 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 2、国润环境持有公司股份 273, 67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31%, 为公司控股 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润环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 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666937X5
- 3、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 80,000.00 万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李顺
- 6、经营场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座 19 楼
- 7、经营范围:水务产业及水务环保产业的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及项目管理;固体废弃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电气设备和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推广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关联关系: 国润环境持有公司股份 273, 67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1%, 为公司控股股东。
- 9、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润环境资产总额为 371,515.64 万元,资产净额为 95,556.9 万元,营业收入为 41,490.38 万元,净利润为 6,409.91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国润环境资产总额为 493,847.87 万元,资产净额为 168,442.3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7,642.26 万元,净利润为 326.6 万元。

三、借款合同内容

- 1、借款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 2、借款期限: 不超过一年
- 3、借款利息: 年利率不超过 6.5%
- 4、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担保措施: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6.5%,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该定价是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外部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公司资金结构,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国润环境进行友



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国润环境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确定,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